

二次大战期间日本使用 中国强制劳工人数初考

居之芬

内容提要 本文参照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纳粹德国使用强制劳工罪时形成的相关法规,运用国内新发掘出的大量日本和伪政权的重要档案文献以及国内外研究成果,对日本法西斯在二次大战期间在中国各沦陷区(主要是东北、华北沦陷区,也包括蒙疆、华中、华南沦陷区)强征输出和使用的中国强制劳工主要类别与人数,分别进行了简要考证和计算。并在此基础上加以综合,对战争期间日本强征使用中国强制劳工的总数进行了初步考证。

关键词 强制劳工 战争遗留问题

2000年6月欧洲当年被纳粹德国强征、奴役的犹太及各国强制劳工幸存者要求德国政府和当年用工企业给予赔偿。而施罗德政府及相关企业再次反省德国在战争中的罪孽后,决定拿出50亿美元对受难者予以补偿,使所有幸存者及劳工亲属能安度余生。致此欧洲战后最大的遗留问题——对纳粹德国强征、奴役的近千万欧洲强制劳工的赔偿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相比之下,对日本法西斯当年所犯同类罪行的调查与追究,却因战后美国政府扶日反共需要而被麦克阿瑟之流强行压制下来,不仅东京审判未予追究处理,半个世纪后的今天日本政府和企业

《北京青年报》2000年7月7日。

仍未有丝毫反省、道歉与赔偿,这不能不令人遗憾和愤慨。

中国是二次大战中被日本强征、奴役、摧残强制劳工最多的国家,中国的受害者与史学工作者有责任彻底查清与追究日本法西斯这一暴行,并要求日本政府与企业道歉和赔偿。

一 关于界定“强制劳动”与“强制劳工”的国际法规

在考证上述数字前,我们回顾一下战后联合国军在纽伦堡所设国际军事法庭在审理纳粹德国上述罪行时,对“强制劳动”与“强制劳工”的界定法规很有必要。因为这是迄今为止,我们判定“强制劳动”与“强制劳工”的已被确认和运用的国际法规。

纽伦堡法庭判决书指出,所谓“强制劳动”是纳粹德国在战争中实行的一种罪恶的劳务政策和制度,其实质简言之即:“强迫被占领区居民劳动。”具体说即:“德国占领当局……迫使被占领区居民为德国的战争工业(含农业与军事工程——著者)服务”。即它含有以下几要素:1. 是战争状态下的政策与制度;2. 行为主体是“占领当局”,包括侵占国政府,占领军与占领区殖民当局;3. 行为对象,是“被占领区居民(含战俘)”;4. 行为内容,强迫被占领区居民或战俘为占领当局的战争经济企业、军火工厂与军事工程服劳役;5. 这已形成一种大规模经常性的劳务制度。

纽伦堡法庭判决书还指出:“强制劳动”制在推行过程中常包含以下6个环节和特点:1. 占领当局首先对被占领区劳力实行调查、登记与统制(即控制不准自由流动),并就地实行强迫为占领当局的战争经济企业与军事工程服劳役制;2. 以暴力强制征募(包

民主德国J.P.A.施泰尼格尔编:《纽伦堡审判》(上卷),商务印书馆1985年12月版,第210至214页。

括前期欺骗性招募)输出被占领区劳工,使其赴占领国或附属地的战争经济企业和军事工程服劳役;3. 以武力强制押运被占领区劳工到就劳地点;4. 在就劳地实行武力监管下的强制劳动;5. 上述劳工在劳动中倍受虐待、摧残与盘剥,与奴隶无异。故又称“奴隶劳工”;6. 大规模强迫战俘充当“奴隶劳工”。

法庭判决书中同时引用了“强制劳工”和“奴隶劳工”两种称谓。所谓“强制劳工”就是在上述罪恶的“强制劳动”制度下被役使的占领区劳工。称“强制劳工”是强调他们被强迫、受管制失去人身自由的特点;称“奴隶劳工”则突出他们所受待遇的恶劣与悲惨,其性质是一样的。故以上鉴别强制劳动制的几个要素与6个特点,也是判断“强制劳工”的尺度。

二 中国沦陷区的“强制劳工”

(一)日本在东北使用的“强制劳工”

日本在侵占中国东北后很快扶植起傀儡政权——“满洲国”,并使其成为附庸。日本在东北最早实施“产业开发计划”,大规模扩充战争经济企业,构筑永久性反苏军事工程,为进一步扩大战争服务。故日本在东北最早实施“强制劳动制”,最早使用中国“强制劳工”,使用的人数也最多。

日本在东北使用的中国强制劳工包括:

1. 1935年至1941年被“大东公司”、“满洲劳工协会”统制骗招的关内中国劳工。

日本战犯、原伪满洲国主管劳工计划的总务厅长武部六藏在

民主德国J.P.A.施泰尼格尔编:《纽伦堡审判》(下卷)335~339、508~513、582~599页。

供辞中承认:1941年苏德战争爆发前“每年从华北来的劳动力大约有100万人,因此,满洲国多年以来没有感到劳动力的不足”。伪满总务副厅长、作劳工动员计划的企划局长古海忠之也承认:1941年前“由于伪满各机关对华北劳工实行引诱招募方针,华北劳工大批地涌到东北,一年之内达到100万到130万人,从此,劳工在数量上满足了国内的需要”。这说明日本在东北的战争经济企业与军事工程中,最初役使的“强制劳工”是有计划从关内统制骗招的华北劳工而不是东北本地劳工。

众所周知,20世纪初,伴随沙俄与日本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东北并在东北大肆筑路开矿,与东北毗邻而又地少人多、灾祸频仍的华北,每年都有大批失业流民与饥民流往东北,形成每年高达数十万至上百万“闯关东”的人流。但在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这些劳工虽也遭帝国主义资本与当地封建势力的压榨与盘剥,但没有强制性,因而不是“强制劳工”。也不是殖民当局的有计划“强制劳动”行为。

但伪满洲国成立后,从1934年起,这些劳工的性质发生了变化。从满铁档案看出,伪满洲国成立的翌年,日本在伪满的最高殖民当局就在东北实施劳务统制和要否继续使用关内中国劳工、怎样使用等问题进行过多次慎密讨论,结果于1933年底成立了以关东军特务部为首的伪满“劳务统制委员会”(这是在东北实施强制劳动的第一个权力决策机关),并委托满铁经济调查部制定了“满洲劳动统制方策”,明确指出:满洲最初的“所谓劳工的国民统制……就是要对外国劳工(即关内入满华工,主要是华北劳工,以下

中央档案馆等单位合编:《东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1991年4月版,第855、858页。

简称‘入满华工’)入满施加一大限制的统制”。其目的,首先是对其“实行强度的工资剥削,求得利润率高度化”,即“就能率这一点,当地人(指满洲本地汉人劳工—原注)为山东苦力的1/3,而要说工资如何,把当地苦力的2/3给山东苦力就行了”。同时,劳工统制的目的也为分离“满汉”两族,实施“满汉分治”,防止关内反满抗日分子流入东北。

关东军劳务统制委员会于1934年连续制定与实施了对入满华工的统制方针与措施:1. 从1934年3月起,在伪满主要出入境口岸大连、营口、山海关、安东等地派军队设卡,检验伪满“身份证”“劳工证”,严禁入满华工自由出入伪满境内;2. 从同年3、4月起,对入满华工实施严格的“劳工登录”与“指纹管理”。取缔劳工化名、假名,检举反满抗日分子,禁止入满华工在满洲境内藏匿、逃亡与自由流动;3. 1935年初起,关东军劳务统制委员会特指定“大东公司”(1939年7月后为“满洲劳工协会”)为外国劳工(即上述入满华工)的唯一“经手人”。其职责是按劳务统制委员会核定的招募计划,实施对入满华工的招募、审查、发放劳工证,负责押运输送劳工,统制配给劳工及劳工有关设施的经营;4. 限定入满华工必须首先从事关东军与伪满洲国所急需的军需与国策公司最笨重危险的劳动,如筑路、开矿、军事土建工程,搬运壮工与农业等;5. 规定了入满华工的低工资,并限制其劳银汇兑和流入关内等。满铁调查部1935年10月在总结日本在伪满最初的劳务统制时坦

引自〔日〕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劳动统制方策立案调查书类》,第30编,第1卷(续编),第66页,吉林社会科学院满铁资料馆藏。

引自〔日〕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劳动统制方策立案调查书类》,第30编,第1卷,第38页,第1卷(续编),第1页。

引自〔日〕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劳动统制方策立案调查书类》,第30编,第1卷,第42~44页、16~22、73~79页、53~68页,吉林社会科学院满铁资料馆藏。

言：“同满洲劳工——满洲土著汉族——的工资相比，中国劳工（即“入满华工”）的工资处于相当低的标准。因而，脱离疲弊的中国农村而入满的苦力等，要忍受比满洲土著苦力更低的工资，忍耐更强度的劳动”。由此可以看出，日本在东北最早实施的劳务统制就是对入满华工的统制，入满华工从此就失去了自由流动工人的资格，成为日本在东北实施强制劳动制度的最早牺牲品，成为日本在东北最早役使的“强制劳工”。

据伪满洲劳工协会调查统计，从1935年至1941年，被“大东公司”和“满洲劳工协会”有计划统制骗招的入满华工共486.35万人（详见下表）。

1935年至1941年“大东公司”、“满洲劳工协会”
统制骗招的“强制劳工”

单位：万人

年度别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小计
计划	44	36	38	49	91	140	110	524
实际	44.05	35.8	31.9	49.2	98.6	131.9	94.9	486.35

2. 1941年底伪满实施《确立劳务新体制纲要》后日本使用的东北本地“强制劳工”。

1940年后，由于日本在华北正式实施“产业开发计划”，大规模筑路、开矿、扩建战争经济企业、紧急恢复棉、粮生产等，均需保

引自〔日〕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劳动统制方策立案调查书类》，第30编，第1卷（续编），第69页，吉林社会科学院满铁资料馆藏。

“计划”引自抚顺炭矿总局调查系《关于抚顺炭矿井下采炭事业中满人劳动者的调查》第四号第三编，“劳动需给之推定”，引自苏崇民：《劳工的血与泪》，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7月版，第284页。“实际”引自满洲劳工协会调查，载中国联合准备银行调查室：《中外经济统计汇报》1941年9月第4卷3期，1942年9月第6卷3期。

有大批劳力。同时日本华北方面军为封锁、“围剿”八路军抗日根据地也需强征数十万民夫,为其常年修筑据点、碉堡、战备路与封锁沟墙等,致使华北本地所需劳工成倍增长,这势必与伪满在此骗招输出劳工发生冲突。其次,因大批日本军队、企业与侨民涌入华北,使原本地少人多,饱受战祸水患摧残的华北粮食与各种生活必须物资更加匮乏,物价暴涨、货币贬值,人均生活指数成倍增长,劳工赁银也随之暴涨。以往伪满来华北招工的工资已不足养活劳工本人及家属,伪满在华北骗招劳工的魅力大减。第三,由于赴满劳工大批返乡,华北劳工在东北被迫充当“奴隶劳工”的黑幕逐渐揭开,日人在华北骗招劳工的政策已难以继续实施。1941年第一季度,被日人骗招赴满的华北劳工比上年同期骤减2/3,近30万人。迫使关东军不得不直接出面与华北方面军斡旋,于当年4月签署了《关于入满劳动者的协议》,请求华北方面军在1941年3月开始的华北治安战中为伪满紧急强征劳工。第四,更重要的是,1941年苏德战争爆发,二次世界大战扩大,日本在东北不论是进行针对苏联的关东军大演习,进一步扩大修筑反苏军事工程,还是准备实施“第二次产业开发计划”,加速扩充战争经济以支撑南下进行太平洋大战,都对强制劳工的需求成倍增加。

鉴于此,日本1941年11月在伪满正式实施了《劳务新体制确立纲要》,决定减少对华北劳工的依赖,“确立国内劳工自给体制”,实施“国民皆劳”的全民义务劳役制,把“强制劳动”范围扩大到伪满本地全体劳工。

从1942年起,伪满总务厅企划局便根据日本在满洲实施“第

〔日〕支那问题研究所:《支研经济旬报》1941年5月11日第138号,第46—47页。

〔日〕抚顺日档,劳/1941/385/,引自苏崇民等:《劳工的血与泪》,第57页。

《劳务新体制确立纲要》,引自前揭《东北经济掠夺》,第866—869页。

二次产业开发计划”(1942年至1946年)的要求,根据各方对劳工的实际需要与可供劳力资源状况,制定每年的劳务动员分配计划。凡属动员计划内的劳工,主要包括从华北强征输入劳工、由“满洲”各重点矿山企业招募的“地盘育成”劳工、由各省、市、县、旗“行政供出劳工”与“勤劳奉公”队劳工等,皆属“强制劳工”。据满铁档案与劳务动员计划制作者古海忠之供认,1942年至1945年8月,日本计划在伪满动员使用强制劳工465.3万人,实际动员不足450万人(详见下表)。

1942年至1945年日本在满洲劳工动员计划与实际动员数

单位:万人

年度 顶别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总计
计划动员	96.8 (国外强征30)	113.3 (国外强征30)	133.2 (国外强征30)	122 (国外强征30)	465.3
实际动员	100 (行政供出35)	120 (行政供出50)	130 (行政供出60)	全年计划160万 到8月完成算80万 (行政供出60)	430

上述动员计划中的东北本地“强制劳工”包括:

(1) 各矿山企业招募的“地盘育成”劳工

“地盘育成”劳工最早由北票吐默特旗总务科长日人板本登炮制,并在北票煤矿试行,主要内容是凡属年满18岁至50岁的男性

计划动员数,据满铁劳动对策委员会:《满洲的劳动问题和满铁的劳务事情》,1942年5月,引自苏崇民等主编,《劳工的血与泪》,第300~301页。实际动员数,据古海忠之1954年笔供,引自《东北经济掠夺》,第860~861页。古海忠之说是“叙述一下每年劳工动员的概数”,未明确是完成数还是计划数。鉴于他在同一供辞中引用华北劳工1940年前入满数字是实际完成数,又鉴于与上项计划数字相近,故1944年前的三年且为实际动员数(东北学者一般也这样引用),1945年为全年计划数,到8月实际动员按50%计算。

“良民”都有到煤矿当劳工义务，每人年均服劳役 4 个月，人均服劳役 3 期（即 3 年，后又延长为年均服役 6 个月，人均服役 6 期，即 6 年），发给免役证书。服役期间只发饭票无其他待遇。1941 年 12 月伪满民生部颁布《煤矿业、铁矿业等劳动者募集地盘设定要纲》，决定在全满推广实施“地盘育成”方案，并划定了各重要矿山企业募集“地盘育成”劳工的区域，要求企业与指定地区农村加强联系，并经常给予各种“关照”以促进当地农民赴矿山轮流服役。从此，这些重要企业矿山周围或指定地区乡村的农民工便都成为轮流服役的“强制劳工”。1942 年后日人企图以各矿山企业招募的“地盘育成”劳工构成全满劳动力的基本成分，不足部分以各省市县旗“行政供出”劳工或华北强征劳工来补充，但“地盘育成”劳工由企业募集并不容易，且轮流服役使熟练工减少不利生产，故实际上最终仍是由强制“行政供出”劳工和“勤劳奉公”队劳工构成了伪满后期劳工动员的主要成分。

（2）伪满各省、市、县、旗“行政供出”劳工

“行政供出”劳工又称“紧急供出”劳工，是日人自 1941 年 7 月起在东北本地劳工中实施最早的强制劳动制。该年 7 月 1 日伪满民生部公布实施《国内劳动者募集紧急对策纲要》，规定：“政府根据劳动动员计划，将应由国内供出的劳力，按各产业部门分时期规定供出分摊数，将之向省通达，省再准照前段将之向县旗分摊……县旗区署劳工协会，指导事业者，负责将分摊劳动者在期限内供出”。即通过伪满政权行政系统的力量将计划动员的本地劳工数分摊下去，限期强制供出。

“行政供出”劳工在 1941 年曾成为日人在东北强征本地劳工

引自《劳工的血与泪》，第 306～309 页。

引自《劳工的血与泪》，第 62、303～305 页。

的主要手段,但这种方法加重了伪满省市县旗街村等行政机关负担,也为广大民众所厌恶,分配数量愈大愈影响民心稳定。因此从1942年起,日人推行重要矿山企业定点就近募集“地盘育成”劳工,1943年又设立“勤劳奉公”队劳工以图减少“行政供出”劳工数量。1942年2月9日伪满民生部公布实施《劳动者紧急就劳规则》,3月1日又公布《关于劳动者紧急就劳规划施行细则》,规定在关东军,伪满政府和重要企业紧急需要劳工或企业地盘募集劳工不足时,才可“向民生部大臣提出申请”,在劳务动员计划范围内,“经民生部大臣认可”,再通过伪满省市县旗行政系统强制紧急“行政供出”。还规定除1. 有服兵役义务者;2. 军人及军属;3. 官公吏;4. 为外国官署使用者;5. 学生;6. 国家总动员计划内从事必要业务者及疾残不能就劳者”以外的18至50岁间的男性“良民”,均有被征就劳义务。以上就劳者的服役时间完全听从征用事业主指令,不得逃亡、潜匿、装病,否则将处以严厉惩罚。这是一种典型的强制劳工制。如前所述,由于企业募集“地盘育成”劳工并不顺利且有弊端,因此实际上伪满后期强征劳工仍以“行政供出”为主。如古海忠之供认,1942年至1945年日人在东北“行政供出”劳工达205万人,除从华北强征劳工外,“行政供出”劳工占该4年日本在东北本地强制动员劳工总数的60%以上。

(3) 伪满本地“勤劳奉公”队劳工

“勤劳奉公”队是1942年伪满滨江省协和会干事长、日人半田敏治首倡。他认为仿效纳粹德国把青年按军队编制并强化训练实行义务劳役,就能使日本在伪满掌握一支青年强制劳动产业大军。半田敏治先在滨江省组织4000人的“勤劳奉公”队进行实验,取得一些效果后,于1943年开始在全满推行。

前掲《东北经济掠夺》,第870~872页。

为此,伪满民生部于1942年5至11月先后制定公布:《国民勤劳奉公制创设纲要》与《国民勤劳奉公法》,规定:“勤劳奉公义务人为帝国人民男子未服役者”,“自21岁至23岁之年岁期间内(后又延至30岁),须服合计12个月以内之勤劳奉公劳役。服役事业为:“国防建设”、“铁道及道路建设”、“治水利水造林”、“土地开发”、“重要生产事业”、“农产物生产收获”、“灾害救护”、“及其他特由民生部大臣指定”之事业。勤劳奉公队“依省、市、县、旗、之区域,实施军队的编制”,队员均须首先接受“精神”、“体能”、“团体意识”、“勤劳技能”与生活 and 军事的强化训练,组织上由伪满民生部特设“勤劳奉公局”直接领导,并由各地“协和会”协助训练。还规定上述青年凡有“为避免勤劳奉公而逃亡或潜匿,毁伤身体,故作疾病或其他诈伪之行为者……均处以严厉惩罚”。因此“勤劳奉公”制也是强制劳动制。

据武部六藏和担任过伪满1944年后民生部大臣及伪满国民勤劳部大臣的金名世、于镜涛供认,从1943年至1945年8月,日人在伪满共强征“勤劳奉公队员”30万人左右,计1943年不足10万人,1944年达20万人,1945年计划30万人,实际不足10万人。

此外,从1943年下半年起,日人还将全满16万高中生和2万名大学专科学校学生共18万人组织了“学生勤劳奉公队”,每年赴重要会社、矿山、工厂从事4个月的辅助劳动,严重摧残学生身心健康。

(4) 抓“浮浪”,迫“囚犯”充劳工

为弥补劳工之不足,从1941年起,日人就强迫伪满监狱“囚

引自《东北经济掠夺》,第896~901页。

引自《东北经济掠夺》,第856、875、894~895、903~904页。

引自《东北经济掠夺》,第910~911页。

犯“除在监狱自办工厂劳动外,还大批驱往重要煤矿从事最笨重危险的劳动,外放劳动人员约占囚犯总数 2/3。从 1942 年起,伪满监狱年均收容“囚犯”2 万余人,若加上 1941 年的人数,到 1945 年有近 8 万“囚犯”被驱往矿山、车站和码头充当“奴隶劳工”。这些“囚犯”在被收容待判期间已被监狱酷刑和虐待折磨得半死,判刑后外放劳动又面临过度劳累,往往不到一年就死亡。据战后日人出版的《动乱下的满洲矫正》一书记载,1942 年起伪满监狱“囚犯”每年的死亡人数与收容数相等,“囚犯”的平均寿命只有一年,这 4 年中“囚犯”因被迫充当奴隶劳工而折磨致死者达 6~7 万人。

从 1943 年起,日本当局还挖空心思在东北各大城市实施“抓浮浪”(即城市流动闲散人员)充劳工的劫掠劳工政策。1942 年底日人控制的伪满司法部、民生部劳务司商定:“全满共有 30 万浮浪者……这些人扰乱了社会秩序”,要将他们抓捕拘禁在矫正辅导院里进行为期两年的强制改造,既补劳力不足又利社会治安。1943 年 4 月特将伪满司法部行刑司改为司法矫正总局,又先后在奉天、新京、哈尔滨、齐齐哈尔以及抚顺、鞍山、本溪湖、鹤岗等城市和矿区开设了 11 个矫正辅导院。同年 9 月又公布实施了《保安矫正法》、《思想矫正法》,规定对已刑满释放者、假释者,犯罪嫌疑无证定罪者,甚至免于起诉追究者,以及城市流民、嫌弃劳动者,或思想上犯有反皇室罪、内乱罪、背叛罪,危害国交罪、对建国神庙不敬罪,危及治安维持等罪者均列为要抓捕拘押矫正的对象。

于此同时,从 1943 年 4 月至 1945 年春,日人在伪满新京、奉天、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等各大城市先后数次出动大批警察

苏崇民等:《劳工的血与泪》,第 359~360 页。

苏崇民等:《劳工的血与泪》,第 363 页。

前揭《东北经济掠夺》,第 912~921 页。

在各地市场、旅店、街道、娱乐场所等流动人员稠密区大肆抓捕平民达数万人之多,经押往各地“矫正辅导院”刑讯折磨后,大部驱往各大煤矿铁矿充当强制劳工。

3. 由华北战俘集中营供出的“特殊劳工”。

日人在东北还役使了一支由日本华北军捕俘的八路军或国民党军战俘以及华北抗日根据地平民组成的“特殊工人”强制劳工队伍。

1940年前,日军对八路军或国民党军战俘很少留下,也一般不用做劳工。1940年后因劳力紧缺,日本华北方面军才在其总部和各主力军驻地、华北各省会和主要矿山驻地,以及大战役附近如北京、太原、济南、石家庄、开封、井陘、大同、运城等地设立了10余个战俘收容所、集中营,对外称“劳工教习所”等,开始大批收容战俘及战争中捕俘的抗日平民,对他们进行审讯、甄别、武力驯化和一定劳动训练后便大批输往东北做“奴隶劳工”。

1941年至1943年,日本华北驻军在冈村宁次指挥下集中几十万大军向华北八路军抗日根据地和国民党军残余部队大举进攻,这三年在华北打的大“治安战役”较多,战俘也较多。1941年6月日本华北方面军特与伪华北新民会总部签署了《向东北遣送特殊工人的协议》,决定由新民会劳工协会协助华北方面军做战俘的收容、登记、甄别、驯化、训练、组队与向东北押运工作(该年7月华北劳工协会成立之后改由华北劳协办理)。协议首次规定:所谓“特殊工人”系指“因犯罪嫌疑正拘押于当地部队、宪兵队、县公署及警察分局等处者”;“通过清乡工作捕获的通匪嫌疑者”;“讨伐作战中的战俘”;“有害于社会工作实施者”等。就是说不光有战俘,还有大批有抗日嫌疑的平民。

前揭《东北经济掠夺》,第912~921页。

载《东北经济掠夺》,第935~938页。

1942年随着日人在东北使用华北特殊劳工日渐增多,关东军参谋部于5月12日代伪满总务厅制定了《关于特种劳工之处理办法》与《特种劳工使用管理规程(草案)》,规定,特种劳工的取得,由“满洲国政府统一统计各事业者希望使用数,确定分配数及顺序”,委托关东军与华北方面军交涉确定取得。“满洲国政府令事业者向华北军缴纳所定的训练费”。

特种劳工一般规定在“制铁业、采煤业和特殊工程(即军事工程)服劳役;收容时须详细登录、贴照片、采指纹;须设立单独的特种劳工收容所“与一般劳工隔离”,“周围须设栅栏(或铁丝网)等,以便监视”;“特种劳工须在上衣易看到处附以标识”,并设专人负责对其“防谍事宜”,注意其“在收容所与作业地点之言行”,“检阅其往来信件”,建立劳工管理的日记簿,随时报告其动态等。“特种劳工须在严格纪律下,强制使之就劳”,“不得与一般劳工共同或混合作业”,为监视特种劳工作业,治安部大臣得批准配置必要警察力,“特种劳工如有不服之言行时,得进行监禁、绑缚或采取其他惩戒或必要之处分”;“企图逃亡时……得杀伤之”。由此可见日人在东北使用的特殊劳工是典型的“奴隶劳工”。

日人在东北共使用了多少华北特殊劳工(即战俘劳工)呢?目前有据可查者有:

满铁抚顺煤矿最早使用华北特殊劳工,从1940年12月至1941年12月共用6322人。伪满劳工兴国会统计,到1942年4月30日,在关东军军事工程就劳的华北特殊劳工有9943人。在伪满各省重要矿山企业(不包括抚顺煤矿)就劳的特殊劳工有

25459人。以上三项之和已达41724人。据东北学者考证,日人在东北使用华北特殊劳工主要集中在1941年至1943年,1943年后华北战俘劳工主要输往日本本土,运往东北使用的就很少了。故只要搞清日本华北方面军这三年俘获八路军和国民党战俘与抗日根据地平民俘虏总数,就大致可算出日人在东北使用华北特殊劳工人数。

据军事科学院著《中国抗战军事史》、有关华北抗日根据地史及日本防卫厅所著《华北治安战》记载对照,三年中华北方面军在大的“治安战役”中俘获的八路军、国民党军战俘及抗日平民约在16万人左右(详见下表),与何天义先生考证的华北主要战俘集中营收容战俘数基本相近。这些战俘劳工除少数留在华北矿山当特殊劳工外大部输往东北做工,故日本在东北使用的华北特殊劳工至少有十几万人。

日本华北方面军 1941 年至 1943 年主要战役俘获战俘统计表
单位:万人

时间	战役名称	俘战俘	掳平民	合计
1941年5月	中条山战役	3.5(国民党)		3.5
1941年8—10月	对北岳、平西“铁壁合围”战役	0.38(八路军)	2	2.38
1941年11—12月	对山东鲁南战役(包括山西汾南)	0.2(国民党)	1	1.2
1942年4—5月	对冀南“四·二九”大扫荡	1.6(八路军 国民党)	2	3.6

《抚顺炭矿总局局长太田雅夫致奉天陆军特务机关长滨田平函》,劳务司、劳务兴国会1942年4月:《劳动者就劳状况调查表》,载《东北经济掠夺》,第941~947页。
何天义主编:《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之三,第11~21页。

1942年5—6月	对冀中“五一大扫荡”	0.5(八路军)	3.6	4.1
1942年7月—1943年	对八路军、国民党历次战役	1.5		1.5
合计		7.68	8.6	16.28

(二)日本在华北强征使用的“强制劳工”

在二次大战中,如果说日本在东北沦陷区使用中国强制劳工最早最多,那么华北沦陷区就是它强征输出强制劳工最多的区域。除上述1941年前日本派“大东公司”、“满洲劳工协会”来华北骗招输出的劳工外,日人在华北还强征输出、并就地使用了哪些强制劳工呢?

1. 1942年至1945年8月从华北强征输出的“强制劳工”。

如前所述,到1941年一季度,伪满来华北骗招劳工已基本破产,所以从当年4月关东军与日本华北军签定《关于入满劳动者的协议》后,日本华北方面军就开始了在“治安战”中强征输出华北劳工的暴行。

为根本解决1940年后日本在华北本地所需劳工倍增,同时又需不断向伪满、蒙疆、华中、日本、甚至朝鲜输出华北劳工的矛盾,1941年7月日本设立了“华北劳工协会”,开始对华北的劳工资源实施全面统制和计划分配。日本在华北实施劳务统制的主体,在中央是华北方面军与兴亚院华北联络部,在地方是各地华北军特务机关主持的各级“劳务统制委员会”。华北劳工协会是代上述机关实施劳务统制和调配的执行机构。

华北劳工协会成立后经过半年调查协商,于1941年12月制

华北劳工协会:《华北劳动时报》,1942年11月,第1辑,第14页。

定颁行了《暂行劳工募集管理纲要》,决定从1942年1月起实施劳工划地区摊派强征制。规定,凡输往境外(包括国外)劳工,均须由境外劳务统制机关于上年末将境外企业计划募集劳工数、期望募集地区及募集时间报给华北劳工协会总部,由总部根据实际情况(即地区劳工剩余多寡、治安状况好坏、交通便利与否、农业收成与灾情等),划分和指定境外企业在华北准许募集地区、募集数字与时间,于每年1月通知境外单位与华北该地区劳工协会办事处执行,同时还必须报请日本华北方面军批准和携助办理。

由于日本对华北劳工资源实施了全面统制和计划调配,又全面实施了划地区摊派强征制,特别是由华北方面军直接出面办理强征输出劳工事宜,且1941年与1942年,在冈村宁次指挥下在华北全境实施了血腥的五次“治安强化”运动,对八路军抗日根据地进行了残酷的“围剿”、“扫荡”,日伪“治安区”相对扩大,日军又在“治安区”实施严密“清乡”政策,故在日军抢刺的淫威下,华北劳工协会能较顺利地完成1942到1943年的强征输出劳工计划,1942年原计划强征输出华北劳工88万人,实际输出108.7万人,完成计划123.5%;1943年计划输出华北劳工85.1万人,实际输出100.9万人,完成计划的118.5%。

1944年初,日本华北方面军调主力南发动豫、湘、桂战役,在华北收缩兵力和防区。因此日人虽在1943年底公布实施《确立劳工供出体制纲要》,健全了华北劳工协会县以下基层劳工动员统制体系,但因缺军队支持,不得不将强征输出劳工的实验县缩小到

引自《华北满蒙劳务连络会议决定事项》1941年12月12到13日,天津档案馆藏。
两年计划引自前揭《支研经济旬报》1942年3月21日第168、169号,第62页,《华北劳工时报》第3辑,第7页。完成数引自华北劳工协会:《业务概况报告》第4号,天津档案馆藏。

2省(河北、山东省)1地(苏淮地区)16个县,且输出计划也大打折扣,对伪满输出劳工只保证重点企业团体劳工供应。即使如此,实施仍很困难,故从该年8月起,仿效伪满实施强力“行政供出”制,把华北伪政权推到第一线,以伪政权的行政力为基础,由伪政权各级行政长官负责,把强征输出劳工的计划层层摊派下去,摊派指定到人,再由行政长官出面,日伪军警宪特及新民会、劳工协会全力协作完成强征输出劳工计划。1944年华北原计划输出劳工87.35万人,实际输出47.635万人,完成计划54%。1945年计划输出劳工59.3万人,到8月实际输出劳工有据可查者5万余人(详见下表),标志日本在华北强征输出劳工政策已破产。

1942至1945年8月日本在华北强征输出劳工去向、人数统计表
单位:万人

年度 去向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合计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满洲	85	103.8	68	90.5	70	36.2	41	4.9	235.4
蒙疆	3	4.08	7	8.7	10	4.7	7		17.08 ⁽⁴⁾
华中		0.736		1.9	4.25	3.28	6.3		5.916
日本			0.1000	0.1420	3	3.455	5	0.2970	3.894 ⁽³⁾

注:本表依据(1)1941.12,1943.12,1944.12,第一、三次华满蒙劳务联络会,第一次东亚劳务联络会议事密录及华北劳工协会:《业务概况报告》第四号,天津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华北劳工协会:《华北劳动时报》1~4辑输出劳工统计表及第3辑载石川茂:《华北劳工问题的现状与对策》。(3)对日供出劳工,引自陈景彦:《二战期间在日本中国劳工问题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110~111页。其中应扣除从东北、华中输往日本劳工3157人。(4)日人从1940年到1941年还从华北强征输往蒙疆劳工8万余人。引自华北开发公司劳务室:《华北劳动力的对外流动状况》1942年11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朝鲜		0.1187		0.0628					0.1815
合计	88	108.7347	85.1	100.9048	87.25	47.635	59.3	5.197	262.4715

2. 日本在华北本地企业、矿山使用的“强制劳工”。

日人对华北劳工实施局部统制始于 1941 年。因为日人从 1940 年起在华北正式实施“产业开发计划”，大规模筑路、开矿，所需劳工成倍增加，为避免与伪满等在华北大规模骗招输出劳工发生冲突，从 1941 年初起日人规定“在华北主要煤矿、主要城市和港湾周围 10 公里以内为对满蒙禁止募集劳工区”。并在上述地区，特别是北京、天津、开封、太原等主要城市的“物资对策委员会”下设立了“劳务统制委员会”，由日本华北方面军各特务机关主持，规定劳务统制委员会辖区内的劳工及搬运工具无委员会许可不准随意外出作工。辖区内凡招募使用劳工 20 或 50 人以上、车马 10 辆套以上者均需向委员会申请批准。辖区内募集使用劳工将按先“军需”、国策企事业单位，后一般企业的顺序批准使用，另规定了日人招募使用劳工的低工资标准，还规定有违反者按扰乱经济条例罪严惩。那时日人开始对华北重要矿山企业主要依靠的周围半农半工、半农半矿的农民工实行统制，强制他们必须去矿山服役，不足者开始依靠劳动统制委员会和日军向更远处的农村强征募集常佣工，年用工 50 余万人。

1941 年 7 月华北劳工协会成立后，日人对华北劳工实行全面

引自《支研经济旬报》，1940 年 10 月 21 日～1941 年 3 月 21 日 117 号，第 50 页；118 号，第 41～42 页；第 120 号，第 34 页；第 126 号，第 50 页；第 113 号，第 31 页等。（日）北支那产业开发计划设定委员会第六课制，1940、1941 年华北劳工动员分配计划，载北支那开发株式会社：《北支那劳动事情概观》1941 年 6 月版，第 38 至 41 页。辽宁省档案馆藏。

统制和强征制。1942年1月实施的《暂行劳工募集管理纲要》规定,日人在本地使用的劳工,凡就劳地与募集地在华北劳工协会同一办事处辖区内,募集人数在1000人以下者,均由当地特务机关主持的劳务统制委员会批准并负责强征。就劳地与募集地不在同一办事处辖区内,或募集劳工在1000人以上者,或向辖区外移动劳工100人以上者,均须报请华北劳工协会总部,由总部报请日本华北方面军批准并负责强征押运。1942、1943年,日人在华北主要是大肆筑路开矿,向伪满和日本输送煤、铁原矿石,据华北劳工协会理事川井正久说每年用工50余万人,主要依靠的是周围或指定地区“地盘育成”轮流服役的农村季节工或依靠劳动统制委员会和日军从远处强征的常佣工。

1944年日人从华北向伪满强征输出劳工大为减少,但在华北本地使用强制劳工却成倍增加。这是因为1943年下半年,日本在太平洋的战局急转直下,运输极为紧张,南洋丰富的铁、铝矿石和石油、大米运不过来,日人只好退守“日、满、华(包括华北、华中区)基本生存圈”内,故华北沦陷区的经济地位日显重要。同时日本在太平洋海战空战中损失了大部分飞机、舰艇,为了“困兽犹斗”,不得不紧急增产钢铁、铝和航空燃料。为此,日人指令在华北紧急发展一批小型制铁、炼钢、制铝和煤炭液化工业。1944年华北日人所谓“国防产业”畸型膨胀,从1943年下半年起不到半年时间就紧急建起了10余个小制铁炼钢厂、制铝厂和煤炭液化厂及几十座小高炉,与之相应的采矿业也成倍扩大,使用劳工自然成倍增加。

引自《华北满蒙劳务连络会议决定事项》1941年12月12到13日,天津档案馆藏。

引自(日)川井正久:《华北劳务对策的方向》,《华北劳动时报》1942年11月第1辑,第5页。

1944年日本驻北平使馆批准华北本地计划使用劳工90万人。为此该年3月华北劳工协会特紧急颁布实施《民国33年华北境内重要产业所要劳工确保对策实施纲要》，指出1944年华北劳工协会主要任务是确保境内重要产业所需劳工的强征与供应，采取措施是：1. 重要产业所需常佣工；将根据已批准确认的计划，由劳工协会各办事处在日本军和各级劳务统制委员会支持下在华北广大非特定县内强征限期供出；2. 重要产业所需季节工，首先使用企业周边和指定县乡的半农半工、半农半矿“地盘育成”的农民工，由当地日军、伪行政长官、新民会等协助强制其定期轮流就劳；其次将原计划强征输往伪满的非团体企业用工近40万人临时变更用于境内重要产业；第三对因灾害造成的难民，由日军、伪行政长官和新民会协助、强制其就劳；3. 对临时紧急用工，首先由日伪警察宪兵出面计划在北京、天津、济南、青岛四大城市抓浮浪充劳工3万人（浮浪指日工与城市流民）；其次以伪行政系统为主，日军、新民会协助，在企业“地盘育成”劳工之外地区临时强征。第三动员华北中等以上学校男生组织“学生勤劳奉公队”轮流服役。由此可见这近100万企业用工全是“强制劳工”。1944年下半年，因八路军在华北已局部反攻，日占区日益缩小，日人又实行以伪政权行政力为主华北日军协助的“强力行政供出制”来强征劳工。总之1944年至1945年两年日人计划在华北本地强征使用劳工180万

1943年12月17日《华满蒙劳务连络会议议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非特定县，系《确立劳工供出体制纲要》规定的向外输出劳工的16个实验县，及指定企业“地盘育成”劳工县以外的县。
华北劳工协会：《民国33年华北境内重要产业所要劳工确保对策实施要领》，1944年3月，北京市档案馆藏。

人,到 1945 年 8 月实际强征使用不到 150 万人。综上所述从 1941 至 1945 年 8 月日人在华北本地企业和矿山使用强制劳工约 300 余万人。

3. 日本在华北修筑军事工程使用的强制劳工。

在上述日人计划在华北本地动员使用的强制劳工中也包括部分军用劳工,主要用于战争后期修军用机场、秘密工事等。但日军在华北大规模修军事工程主要集中在 1941 至 1942 年 5 次“治安强化”运动期间,为了分割、包围、封锁八路军抗日根据地,两年中日军强征民夫共修筑碉堡 6854 个,挖“封锁沟”,墙 13544 公里,修“警备道”26000 公里,共强征民夫 4500 万人次。这些民夫全是自带干粮(或由伪政权救济些粮食)义务服役的地地道道的强制劳工。若按人均年出工 3 个月 90 日计,4500 万人次,就合 50 万个强制劳工义务服役 3 个月。若加上 1940 年修军事封锁工程用工,实际用工约 60 余万人。

(三)日军在华中与华南使用的强制劳工

日人在华中与华南沦陷区也强征使用了大批中国“强制劳工”。据国民政府在战后调查战争损失时各市县统计,以及华中与华南各主要县志记载,仅上海市及周围县(包括江苏、浙江部分县)八年中被日人强征骗招赴东北、华北、日本、海南与南洋当强制劳

据 1943 年 12 月《华满蒙劳务连络会议议案》与 1944 年 12 月《第一次东亚劳务连络会议事密录》(天津档案馆藏)载,1944~1945 年两年华北本地计划用工均为 90 万人,1944 年计划实现,1945 年按 50% 计。

引自聂荣臻:《敌伪五次治安强化运动的暴行与惨败》,《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历史文献选编》(下),中央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9 年 11 月版,第 724 页。

引自〔日〕北支那产业开发计划设定委员会制:1940 年度华北使用劳工状况调查表,载北支那开发株式会社:《北支那劳动事情概观》,1941 年 6 月版,第 38—39 页。辽宁省档案馆藏。

工的工人、农民、难民、战俘即达 10 万余人。被强征抓夫修日军机场和工事的民工达 200 ~ 300 万人次,合 1 万常佣工整整干 1 年。日人在华中开采的最大煤矿淮南矿 1942 ~ 1943 年即使用华北强征劳工 36000 人,死亡 13000 人。安徽马鞍山铁矿是日人掠夺的重点铁矿,8 年中强征使用劳工也达数万人。日军 1944 年至 1945 年在浙江金华县修重要机场每日用工上千人,年用工达 36 万人次。日人在金华附近大肆开采造飞机用的萤石矿,每天修路开矿须上千人,周围村庄的百姓被迫每年轮流为该矿服役半年,1943 年起强征使用民工达 20 万人次。此外日军在广州阳江开采掠夺钨矿,从广东和海南省均先后强征使用了大批民工。但总的来说华中沦陷区比东北、华北沦陷区小,华南更小,与国统区、新四军抗日根据地犬牙交错,大的战事频繁,故日人在华中开采掠夺的矿山除淮南煤矿外,一般比东北、华北小,使用劳工相对也少。在对外输出“苦力”方面,日人更愿用体格粗壮、吃苦耐劳,适宜作壮工和矿山坑下作业的华北劳工,故华中华南劳工向外输出也相对较少,据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日人在华中强征输出使用强制劳工应在 100 ~ 200 万人。

三 日本使用中国强制劳工人数初考

以上我们分别考证了日本在中国主要沦陷区强征使用中国强制劳工的类别与人数。那么日本使用中国强制劳工总人数是多少呢?我们先综合以上数据:

此资料存上海市档案馆,由陈正卿先生提供。

引自《淮南文史资料》、《马鞍山市志》、《金华县志》、《广州文史资料》等,载章伯锋、庄建平主编:《血证——侵华日军暴行纪实日志》,成都出版社 1995 年 5 月版。

1. 日人在东北从 1935 年正式对入满华工实施强制劳动起到 1941 年底通过“大东公司”、“满洲劳工协会”从华北骗招役使强制劳工 486.35 万人。日人 1941 年底实施《劳务新体制确立要纲》后从 1942 年至 1945 年 8 月共动员使用本地强制劳工(包括“行政供出”、“地盘育成”和“勤劳奉公”队劳工与团体输入的华北强制劳工等)430 万人。以上日人在东北使用的强制劳工,再加其 1940 年后使用华北特殊劳工 10 余万人及 1942 年至 1945 年 8 月从华北强征的一般企业用强制劳工 135.4 万人(即 1942~1945 年 8 月华北强征输往东北劳工 235.4 万减去上述团体用工 100 万),则 10 年半中,日人在东北共用强制劳工 1061 万余人,是用工最多地区。

2. 华北劳工协会成立后,日人从 1942 年至 1945 年 8 月共从华北向外(包括伪满、蒙疆、华中、日本、朝鲜)强征输出劳工 262 万余人,若加上 1941 年前被伪满骗招输往东北的劳工,则 1935 至 1945 年 8 月华北共输出强制劳工 748 万余人,是输出强制劳工最多地区。

3. 日人在华北从 1941 年开始部分实施强制劳动制起到 1945 年 8 月,在本地共强征使用强制劳工约 360 余万人(包括企业用工与军事用工)。

4. 日人在蒙疆使用强制劳工主要用于大同煤矿、宣化龙烟铁矿与张北和内蒙之日军事工程,除从 1940 至 1945 年 8 月从华北强征劳工 25 万余人(1940~1941 年强征使用华北劳工 8 万余人加 1942 年至 1945 年 8 月强征华北劳工 17.08 万人,共 25 万余人请看本文 10 页表注(4))外,还强征使用了蒙疆本地劳工 10 余万人,加起来约 40 万人。

5. 日人在华中华南沦陷区强征输出和本地使用了强制劳工 100~200 万人,且算为 150 万人。

以上几大沦陷区,除去重迭数据,则日人在二次大战中从

1935 年至 1945 年 8 月共强征、役使中国强制劳工总数约为 1500 余万人(包括在东北使用 1000 余万人,在华北使用约 360 万人,在华中、华南输出使用 150 万人,在蒙疆使用 40 万人,在日本使用仅据目前已确认数为近 4 万人,朝鲜使用近 0.2 万人等)。

以上仅是据目前为止国内外已发掘的档案史料与研究成果的初步考证结果,详细考证还有大量具体的工作要做,比如,1941 年前由大东公司、满洲劳工协会骗招入满的华工中,有平均 20% 左右在农业、商业部门作工的散劳工,情况较复杂,需深入具体分析考证。华中、华南的强制劳工数也待进一步考证核实等。总之,本文仅为引玉之砖,供国内外学者参考并予指正。

(作者居之芬,1946 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刘兵)

《魏特琳传》出版

由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主编,南京出版社 2001 年 1 月出版的《魏特琳传》(225 千字),着重记述了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教务长、教育系主任、美国学者魏特琳在南京大屠杀期间,不顾病痛和危险,保护、挽救了成千上万的中国妇女的事迹,并记录揭发了日军在南京的侵略罪行。